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20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70,868.0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4,069,762.5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02,566,933.13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39,637,801.22元，减去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 18,724,512.18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0,913,289.04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6,440,120.40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